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187
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88和9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东帝汶问题

1996年6月2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谨提请秘书长注意本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要求,在其1995年6月5日的普通照会(A/50/214和Corr.1)中所提交的情报。该条款的内容仍然有效。

象以往各年一样,葡萄牙政府事实上仍然无法履行其管理东帝汶非自治领土的责任,因为东帝汶被第三国非法占领,使得其人民无法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因此,葡萄牙政府仍无法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提供有关该领土的情报。不过,葡萄牙政府愿提请注意下列情况。

不同来源的报道一致谴责东帝汶的局势,认为该地局势仍然非常严重,有理由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 A/51/50。

2. 自1995年6月5日我们提出前一次情报一直到1996年头几个月期间,一般的报道表示东帝汶人和印度尼西亚人之间的种族和宗教关系紧张(印度尼西亚人移居领土加剧了紧张情势),以及青年时被任意拘留然后受到殴打和酷刑、“失踪”、就地处决等现象,社会和经济困难加上高失业率等因素均造成普遍的恐惧、不信任和威胁气氛。印度尼西亚当局为了制服反对兼并的人一直坚持采取镇压行动。

3. 许多东帝汶青年被送法院审理并被判处徒刑,他们的罪名是组织和参与东帝汶和雅加达反对印度尼西亚非法占领他们国家的和平示威。先前因非暴力活动而被判有罪的那些人中没有一名被释放,据报道被扣留者的待遇和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的情况没有任何显著的改善。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递有关20件酷刑案件的情报,大部分酷刑是在拘留期间发生的。美国国务院的报告指出,在军事情报机构管理的拘留所使用酷刑的情况继续存在或更为恶化。

4. 一个空前的发展是,1995年初约1 000名持旅游签证的东帝汶人在访问澳大利亚时,要求澳大利亚当局给予政治庇护。同年5月,有18个人为了同一目标坐船(一只破旧的小木渔船)从帝力逃往澳大利亚北岸。他们是逃出东帝汶的第一批“船民”——这一现象明确说明人民对领土普遍存在的情况感到愤怒。11月20日,由27人组成的第二批人设法从帝力乘船逃到澳大利亚,但被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俘获。他们在帝力警察局受到审讯,据说还被虐待,甚至受到酷刑。

5. 根据几乎所有现有证辞,1995年印度尼西亚不但没有减少其部队人数,反而显著增加了兵力。军事指挥官指出,约有5 000士兵以及4 500名警察部署在东帝汶,但是根据其他来源的报道,估计实际兵力为13 000至15 000名。军事部队人数越来越多是使得东帝汶局势日趋紧张的重要因素。事实上,部队在东帝汶不称职的行为似乎是许多违反人权事件的起因。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E/CN.4/1996/4)指出,他依然深为关切继续存在的动乱和暴力,并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对付示威,甚至是对付有暴力行为的示威而使用

的武力将遵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6. 1995年9月,东帝汶发生受到广泛报道的宗教事件,有人指控印度尼西亚军事和安全机构煽动或利用了这些事件。这些事件的起源是一名印度尼西亚官员在离帝力以西120公里的马利亚纳说了侮辱天主教的话。这使得全国各地爆发动乱:维奎奎、利基萨和毛比塞。示威者攻击和烧毁帝力的科摩罗市场以及清真寺、摊位、汽车和其他私有财产。由于这些暴力行为,据说有几百名移民逃离东帝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约有50至100人据说被逮捕和8人受伤。自1991年11月在圣克鲁西坟场发生的屠杀事件以来,这一次暴动被认为是该领土最严重的事件。西帝汶、爪哇和巴厘的印度尼西亚部队和警察机动旅被派到东帝汶,这与事先宣布占领军事人员即将减少的说法自相矛盾。

7. 10月10日,在帝力发生的冲突导致两人死亡。根据可靠的来源,对印度尼西亚军队是否这些动乱的幕后操纵者再度存在强烈的疑问,它使用煽动者创造一个机会进行镇压,并进一步制造理由让强大的部队继续留在领土上。10月的暴乱持续4天,限于帝力地区并牵涉到几百名青年,但是只造成轻微的财产破坏。军队镇压了反抗,部队在首都为期4天的动乱中部队进行大规模搜捕和夜间逐户搜查,拘留了150人。印度尼西亚军队甚至破门而入Canossian修女学校,逮捕了在那里避难的约50名青年。

8.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副主席马鲁斯奇·达鲁斯曼先生本人甚至公开声明,东帝汶高度紧张的局势和所发生的事件是20年的挫折和政治镇压而造成的,宗教或种族并不是唯一的原因。委员会成员和东帝汶本地人克莱门蒂诺·多斯·雷伊斯·阿马拉尔还说(见1995年12月7日《澳大利亚人报》)印度尼西亚接收20年后,东帝汶继续普遍存在恐惧的气氛。他说“人权局势从来没有比现在的情况那么恶劣,目前的情况远比以前的严重”。

9. 根据大赦国际(ASA1996年3月21日,Distr:SC/CC/CO)的报道,至少有300人由于据说参与10月的动乱而被逮捕。大赦国际关切的是许多被拘留者受到威胁,恐

吓、虐待、殴打和酷刑。他们无法与他们的亲属和他们选择的律师直接联系。这些逮捕是任意的，因为安全部队逮捕了他们认识的激进主义分子，这些人不一定与暴乱有关。

10. 自5名青年于1995年9月25日在英国驻雅加达大使馆要求政治庇护至1996年5月期间，80名以上东帝汶青年为了设法离开国家在若干西方国家驻雅加达的大使馆要求庇护。他们声称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要杀害他们。

即使印度尼西亚当局否认了这些说法，并坚持这些青年并没有受迫害，他们只是企图为难印度尼西亚和寻找一个免费的方式到葡萄牙，但是东帝汶知名人士认为该问题与9月以来在领土上进行的军事镇压明确有关。东帝汶大学副校长阿明多·马亚告诉路透社说：

“东帝汶的局势充满恐惧，紧张和镇压...我不惊奇这些青年选择求助于外国大使馆，他们一般濒于绝境。”

东帝汶天主教领导卡洛斯·希梅内斯·贝略大人呼吁印度尼西亚研究最近要求庇护试图的起因。

事实上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期间大批东帝汶青年离开印度尼西亚，在国外寻求政治庇护的起因似乎是恐怖和绝望造成的，此外11月12日圣克鲁斯屠杀四周年和12月7日印度尼西亚侵入东帝汶的20周年提供了一个政治机会，提请世界再度注意他们的困境。

11. 东帝汶的局势并没有好转的真正迹象，1996年4月，若干新闻机构报导，在东帝汶发生的二次不同事件中有二人被害。有一人死于帝力，据称他当时设法升旗（下半旗悼念苏哈托总统）。他被二名安全人员抓到，受到拷打，最后被射杀。死者名叫安德雷·索萨，是一名中年前公务员。另一件被害事件发生在包考，死者名叫保罗·多斯·雷伊斯是一名东帝汶青年，当时显然由于怀疑他参与东帝汶抵抗运动而被杀害。

4月29日，在包考附近瓦伊利利发生一次反对保罗·多斯·雷伊斯被杀的示威大

会。当时该地人民聚集在一起庆祝一名塞勒斯代表的来访,最后导致暴力对峙。

最近在东帝汶第二大城市包考也发生涉及数百名青年的意外事件。依照可靠的资料来源,暴乱是在包考天主教堂内的神像受到亵渎(据称为印度尼西亚安全人员所为)后发生的。冲突于6月9日开始,据称有二人死亡,多人受伤,但人数无法确定(其中一名为马蒂尼奥·洛佩斯)。有数日包考的局势至为紧张,市内有人被逮捕并进行逐屋搜查,有人失踪或受到严厉的审问。

12. 国际法庭于6月30日对1991年2月22日提出的东帝汶案(葡萄牙对澳大利亚)作出裁决。国际法庭指出,由于印度尼西亚不接受国际法庭的强制管辖权,而拒绝出庭,因此它无法对此案件行使管辖权。由于法庭决定得根据本案的是非曲直断案,因此,需要就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所采取的行动是否合法作出裁决,而印度尼西亚拒绝出庭,以至法庭无法行使其管辖权。

法庭的决定是根据上述理由作出的程序性决定。由于对葡萄牙的申诉未作判决,因此无法对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就所谓的《帝汶山谷协定》的谈判、缔约和履约的合法性作出结论。

国际法院并没有忽视葡萄牙提出的论点,认为按照《宪章》和联合国的行事所崇尚的人民自决的权力具有普遍适用性,这是无可指责的。法院还认识到,大会保留了由决定何种领土适用《宪章》第十一章而称为非自治领土的权力,目前大会已将东帝汶作为这种领土处理。大会有关附属机关至今一直以这种方式处理东帝汶问题。此外,安全理事会在其第384(1975)和第389(1976)号决议中公开呼吁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力。

尽管法庭不愿就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所采取的行动作出裁决,但它提到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在领土进行干预,并指出,在1975年12月7日,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曾对东帝汶进行干预,这些用语显示这些行为有违国际法的规定。

对于这项裁决,葡萄牙政府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并尊重国

际法院对这项案件的判决。不过这项要求至今尚未得到积极的反应。

国际法院就这项程序问题的裁决并未阻止对实际问题的认识,也不妨害葡萄牙依照国际法完成它对东帝汶非殖民化所需采取行动的法律和政治依据,并认为东帝汶人有权落实,已明确受到法院确认的东帝汶人的自决权利和非自治领土的地位。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受到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往访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这项访问在1995年12月3日至7日进行。按照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的报告(E/CN.4/1996/12),东帝汶的局势可以改善并应该改善;改善本身就是目标。在此同时,它也可积极影响政治对话。在这方面,高级专员的往访可视为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在人权事务方面合作的重大起步。

14. 在提到整个领土的局势时,值得回顾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发表的1996年世界人口报告,其中显示在全世界30个最不发达国家和领土中,东帝汶的婴儿死亡率最高,每1 000名新生婴儿中有135名死亡。在1996年报告所列的同批国家中,东帝汶人民的寿命也最低(妇女48.4岁,男子46.7岁)。

15. 1995年7月8日和1996年1月16日分别举行了外交部长间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六轮和第七轮会谈,这些会谈由秘书长主持。第八轮会谈于1996年6月27日举行。由于葡萄牙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对领土地位问题所持的立场仍然相去甚远,因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集中于确定和执行一些有助于促成对话的措施,以改善领土局势,并且尽可能逐步缩短现有差距。双方已经同意就实质性问题展开讨论,设法达成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目前已经确定的这些实质性问题与解决东帝汶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最终框架有关,包括保护和促进东帝汶人民的文化特征和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的双边关系。

16. 东帝汶人参与这项进程至为紧要;20年的非法占领和镇压的经验显示解决办法是无法达成和不能持久的,除非这项解决办法获得东帝汶人的接受。最近在这方面已有一些进展:在政府间会谈中已经商定,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东帝汶人间会议与

1995年6月2日至5日和1996年3月19日至22日分别于奥地利布格施兰宁举行,并获得联合国官员的支持。流亡和从领土内来的30名东帝汶人代表不同的政治运动和倾向这显示尽管有政治的差异,但他们能对其人们共同关切的领域找到共同立足点,例如保护东帝汶人的特性、人权状况、促进和平和它们愿意有效地参与管理领土的事务。葡萄牙支持这两轮由联合国组织和主办的全东帝汶人间会议,这为不同的东帝汶派系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础,并且还有助于秘书长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联合国参与这些会议已确保其信誉和独立,并扩大东帝汶不同政治派别的参与。

与会人员尽管有政治上的差异,但不但尽能够对话,而且能够对领土局势有关的若干问题和未来前途找到共同立足点,这不得不让葡萄牙认为是一项积极的成果。这些会议是东帝汶人在寻找解决东帝汶问题方面参与谈判进程必不可少的。

第一次会议在非常热烈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今后发表了布格施兰宁宣言和二份附件:一份提到讨论的全部问题(例如改善人权状况和促进和平、保护东帝汶的特性和需要让东帝汶人在相互谅解、容忍和协调的气氛中管理国家事务);另一份附件是以东帝汶天主教的名义重新印发卡洛斯·希梅内斯·贝略大人的事明。

在第二次全东帝全人间会议中,与会人员同意在声明中列入对目前的人权状况而尤其是东帝汶妇女的困境表示关切;要求在帝力设立东帝汶文化中心并要求葡萄牙协助东帝汶进行人力资源开发,拟定具体措施,例如对东帝汶大学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和在与东帝汶人民需要的所有有关领域切实培训青年。

17. 葡萄牙总理在第七轮会谈后,主动在亚欧会议期间于2月29日在曼谷与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会面。他向苏哈托总统提出一项与东帝汶问题有关的提案。葡萄牙同意在里斯本和雅加达两地开设有关部门,但印度尼西亚方面必须同意释放东帝汶领导人泽纳纳·古斯芒及其追随者,并保证在联合国的有效监测下,充分尊重东帝汶境内的人权。

苏哈托总统注意到这项提案。这项提案将在葡萄牙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在联合国主持下正在进行的对话范围内正式讨论。

18. 尽管在设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方面作出了一些进展,可惜印度尼西亚尚未履行其自1992年以来在人权委员会上和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关于东帝汶问题各轮会谈期间作出的承诺。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直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便利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国际媒体出入东帝汶。虽然认识到此事已有一些进展,但认为显然不够。国际间可靠的人权组织,诸如大赦国际或亚洲人权观察协会等至今仍无法前往东帝汶访问。在此一期间,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仍未获得有效监测。大赦国际关注到,印度尼西亚当局企图限制个别的人权监测员和新闻记者进入东帝汶,加重了仍被拘禁的东帝汶人的危险(1996年3月21日ASA)。

19. 在1992、1994和1995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主席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声明后,又于1996年4月23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人权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面前有秘书长按照上届会议通过的声明编写的报告(E/CN.4/1996/118)、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12)、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35)、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以及委员会有关东帝汶工作小组所采取行动的資料(E/CN.4/1996/38和(E/CN.4/1996/40)。

委员会对东帝汶境内人权遭侵犯的报告极表关注,并回顾印度尼西亚政府对促进东帝汶境内人权作出的承诺,还强调应对落实承诺采取进一步步骤,包括及早释放被拘留或被判刑的东帝汶人,以及进一步澄清1991年帝力事件的整个详情。

委员会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于1995年12月6日前往东帝汶访问,并在1995年主席的说明中强调了该次访问的重要性。关于1994年10月26日在雅加达签署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意向备忘录,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与高级专员之间就将此一当前的意向备忘录提升为谅解备忘录之事达成了谅解。在这方面,也暂时商定探讨高级专员是否可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雅加达办事处内指派一名方案干事,以便密切注意技术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形。这

名干事可经常前往东帝汶。目前预期在这方面仍有具体发展。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打算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继续合作,及其打算于1997年邀请一名主题报告员前往该国访问。但是,无论如何应该记得,印度尼西亚1996年未接受一名主题报告员的访问,并且驳回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提出的访问东帝汶的要求,从而未遵守1995年3月1日通过的主席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声明第7段的规定。人权委员会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便利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国际媒体进入东帝汶。虽然认识到此事已有一些进展,但这些进展明显地仍然不够。

20. 在这一令人遗憾的背景下,欧洲联盟(欧盟)根据其所依据的尊重人权和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采取了行动,促使对此问题找寻解决办法。马德里欧洲理事会于1995年12月16日特别铭记着雅加达有关东帝汶境内紧张局势增剧的最近事件,承诺支助可能有助于对此问题达到一项公正、全面和国际间接受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对联合国秘书长所作调停努力的任何适当行动。

如前数年一样,欧盟在人权委员会会上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10(国家局势)下,发表了一项声明,对东帝汶境内恶劣的人权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几个月前,欧盟在联合国大会上,在其印发的附有哈维尔·索拉纳先生代表联盟在第五十届会议上所作发言的备忘录中也提及东帝汶。

经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J.2条规定的欧盟15个成员国关于东帝汶的共同立场于1996年6月25日正式获得通过。在这方面,欧盟提及其以前关于东帝汶境内局势的各项宣言,表示欲致力于以下各项目标:

(a) 按照国际法,以对话方式,协助达成一项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其中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民的利益和合法愿望;

(b) 改进东帝汶境内关于尊重领土内人权的情况。

为达成上述目标,欧盟:

(a) 支持联合国范围内可能有助于解决此一问题的倡议;

(b) 特别支持目前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的会谈，其目的在于达成一项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办法，而在这方面的有效进展继续遭到各项严重阻碍；

(c) 鼓励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此一对话进程范围内，继续进行帝汶人之间的会议；

(d) 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充分执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大大改善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e) 以欧洲联盟现有资源和非政府组织对行动提供的援助，支持旨在普遍加强对东帝汶境内人权的尊重 and 大幅改善其人民情况的所有适当行动。

21. 在1995年7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强调了全东帝汶人对话的重要性，并鼓励葡萄牙与印度尼西亚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谈判。

1995年10月16日和17日在阿根廷圣卡洛斯-德巴里洛切，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第五次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家和政府首脑一如以往各年，对联合国秘书长为有助于按照国际法达成一项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办法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

22.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谨要求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8和93的正式文件分发。
